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务综合保障（第一包：保安服务）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北京华夏永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6月9日

水务综合保障（第一包：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甲方现场管理单位：（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各具体使用基层单位）

乙方：北京华夏永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甲方、甲方现场管理单位、乙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合同中所有各项条款。

第一条 派遣人员数量与服务期限

（一）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和条件、标准等提供保安 50 人。

（二）合同期限：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审核乙方的资质条件；
2. 按约定向乙方提出派遣员工的数量、工种、条件和要求；
3. 监督甲方现场管理单位管理工作的合理性，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甲方现场管理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派驻到各具体使用基层单位的员工由各具体使用单位负责管理。
2. 甲方现场管理单位有权对乙方安保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批评教育和具体日常监督与指导。
3. 配合乙方贯彻执行单位内部有关治安防范规定和治安防范规章制度，协助解决值勤中发生的各类疑难问题。
4. 积极支持和配合保安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依法保障保安人员在单位内的人身安全。
5. 甲方现场管理单位享有对乙方派驻的保安队员进行审核确认以及要求乙方调换、退回失职、违法违纪等不合格队员的权利。
6. 为安保人员提供生产、职业安全、卫生、健康的工作环境，提供必要的劳动安全保护用品；
7. 安保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现场管理单位可将其退回乙方：

- (1) 体检不合格的;
- (2) 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的;
- (3)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 (4)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 (5) 工作失职,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 (6) 乙方安保人员提出停止工作或擅自离岗的;
- (7) 乙方安保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 或者经甲方提出, 拒不改正的;
- (8)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9) 供应商以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情况下订立劳动合同, 致使合同无效的;
- (10) 劳动合同期满或解除的;
- (11)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 乙方安保人员在工作期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享受医疗期规定, 病假超过一个月的, 甲方有权退回, 期间由乙方单位另派安保人员替岗, 待休病假人员病(伤)痊愈, 若仍适宜从事原工作的可以重新上岗, 若不适宜从事原工作, 乙方单位应更换人员;

9. 乙方单位负责安保人员安全管理等工作, 对安保人员安全负责。

10. 乙方单位应委派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对乙方安保人员的日常生产管理、岗位调动等情况, 保证乙方安保人员服从甲方的工作岗位安排, 遵守甲方制订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任务。

11. 根据甲方岗位需求提供符合法定用工年龄、体检合格的安保人员。新录用的乙方安保人员上岗前乙方单位需提供乙方安保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体检查报告书、乙方安保人员信息登记表交由甲方备案;

12. 乙方单位有义务把与甲方签订保安服务合同的事实告知安保人员, 并且作为乙方单位和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乙方单位与安保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应明确劳动关系, 并且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材料给甲方备案;

13. 对于甲方按合同相关条款退回乙方单位的安保人员, 乙方单位应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安保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 尽量避免对甲方的正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14. 乙方单位应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安保人员劳动报酬(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乙方单位负责为安保人员办理社会保险, 按时、足额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项社会保险费用, 并向甲方提供安保人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

15. 乙方单位负责支付因乙方单位与安保人员的劳动合同变更解除所产生的经济补偿金、因乙方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产生的经济赔偿金；

16. 协助甲方对安保人员进行必要的管理，应指定专人定期到甲方处，了解安保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及时化解矛盾、处理问题，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17. 乙方单位负责安保人员档案管理，建立、接转安保人员档案；

18. 安保人员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乙方单位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乙方单位不按相关规定处理的，一切责任由乙方单位承担。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派遣人员的考勤记录，派遣人员请事假、病假，要同时争得甲方及甲方现场管理单位同意，考勤记录每月 10 日前上报管理单位。

2. 乙方受聘人员受甲、乙双方的双重领导，根据任务需要，双方共同研究部署保安力量，拟订值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同时在甲方管理部门的具体指导下，认真做好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

3. 乙方管理人员与甲方管理部门要经常保持联系，随时沟通情况，及时解决值勤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疑难问题。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缺乏责任意识、不服从管理、严重违纪或甲方认为不合格的队员，及时进行相应处罚的同时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调换到位；保安队严格按照一次性同时轮休不超过驻勤总人数 10% 的比例轮休的工时制度，长期确保甲方驻勤队员和值勤人员 90% 以上的在位率。

4. 乙方必须确保派驻保安队伍的内部稳定、服务正常有序。乙方不得随意调整、更换或召回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或召回，必须提前一周征得甲方的同意并做好相应的工作安排，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或召回。

5. 当乙方服务范围遭遇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治安、群体上访等紧急突发事件时，保安值勤人员必须立即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在第一时间内向甲方值班人员和职能部门报告，同时迅速组织应急救援分队赶赴事故现场，在甲方的统一调动和指挥下，承担安全警卫和抢险救护工作，积极协助甲方和公安机关认真做好登记备案和事故调查工作。

6. 乙方必须与派驻队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负责按时足额发放队员的工资和福利，并按季节发放队员的制服，同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为派驻队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和购买人身意外险；乙方人员在抢救甲方财产中致伤、致残或牺牲，由甲、乙双方按照国

家有关政策规定协商处理，并共同做好善后处理工作；乙方人员在执行公务时致伤、致残或牺牲以及其他意外伤害的，由乙方和保险公司负责处理；非因公伤亡者，由本人负责。

7. 保安人员值勤期间发生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和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未经甲方授权乙方擅自行动，或未按照合同履行职责导致甲方或甲方人员产生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三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保安服务费为人民币：3060000.00元，大写：叁佰零陆万元整。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10日内，按甲方确认的人员实际到岗出勤数量和合同费用标准向前期服务单位支付费用。

(2) 进度款：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按实际发生计算，当应支付款项达到预付款总额开始支付。预付款抵做进度款，不再扣回。

付款标准：根据人员实际到岗出勤及合同约定人员费用标准支付。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二)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三) 支付时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商业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15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四) 支付条件：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劳务派遣费用，乙方必须开具正式劳务费发票给甲方。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其他

(一) 甲方、甲方现场管理单位、乙方三方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有法律规定的依照法律规定执行，无法律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

(二) 确因生产经营变化或因其他客观原因甲方需要减少或不能继续用工时，可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协商或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处理解除本合同后产生的问题。

(三) 本合同期满自行终止，一方不再续约或提前解除的应提前30日告知另一方。派遣人员在甲乙双方共同妥善解决好遗留问题后由乙方负责带回自行安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服务合同规定的驻勤人数及工作时间。若驻勤人数少于协议约定的数量而由此造成每天值勤时间延长或服务质量下降,乙方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补齐合同约定的人数、支付队员相应的加时工资报酬并及时调整队员每天值勤时间、提高服务质量;若乙方驻勤人数在位率持续半个月以上不足85%、且以各种理由搪塞拖延、拒不按甲方要求调整补齐合同规定的驻勤人数,致使值勤质量严重下降并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直至解除合同、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严重损失或恶劣影响,甲方有权直接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责成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根据具体情况可扣除不低于月服务总费用的5%的款项作为违约赔偿;合同期内两次下发整改通知,乙方仍没有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 如乙方工作内容未按管理单位要求完成,甲方一经发现此类情况,乙方对相关岗位人员罚款。对表现突出的乙方人员进行奖励。

(四) 若乙方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视情节轻重责令乙方给予一定的经济赔偿。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法

(一)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二) 因甲方现场管理单位无独立法人资格,不能独立承担民事权利义务,故甲方现场管理单位与乙方之间发生的纠纷的具体承受人和诉讼主体为甲方。

第七条 合同变更及其它

(一)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竞标项目中泄漏与甲方签订的服务合同条款,违者将追究其相应责任。

(二) 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甲、乙双方可根据变化情况友好协商,适时调整服务费用。

(三) 合同到期后,如遇资金未批复情况,本服务合同顺延至2023年中选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前一日,期间实际发生的费用由签订2023年服务合同的单位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甲方现场管理单位（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各具体使用基层单位）各持复印件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政芳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160号

电话：010-80593836

传真：010-80593800

邮政编码：101100

2012年6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张新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5号润华宾馆313

电话：010-63338818

传真：010-63338818

邮政编码：100068

2012年6月9日



续前页，此页为水务综合保障（第一包：保安服务）项目采购合同盖章页：

甲方现场管理单位（签字盖章）：



2024年6月9日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确认数量、日常监督考核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时间：12月份。

四、验收程序：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派驻岗位技能要求的人员，完成合同工作，保障管理处正常业务工作及职工生活，提交年度工作报告。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五、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按合同要求派遣了满足相关岗位技能要求的人员，保障了工作的顺利进行。各项绩效考核指标达标，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考核评分达到85分。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派驻保安人员情况（包括中期更换人员情况）、人员培训与考核记录、用人单位日常监督考核记录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记录，确认服务标准达到既定要求后签认。
2	人员要求	派驻人员任职条件满足采购需求和投标承诺，证件齐全	
3	岗位工作要求	派驻人员按合同工作内容和岗位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4	保安服务管理要求	满足项目保安服务管理要求	
5	组织要求	组织管理制度健全、措施落实到位，合同履行期间未出现因劳动纠纷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有效组织人员技能培训，应急人员替代及时。	
二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	
2	服务地点	按合同约定服务地点完成。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